##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水源回饋費生活補助差額申請表 編號: ※為必填寫欄位 ※ 底色由審核人員填寫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※申請人姓名 ※身分證字號 ※戶長 ※聯絡電話 室內: 手機: ※坪林農會帳號 ※郵局帳號 ※帳戶名稱 ※帳戶名稱 ※地址 新北市坪林區 里 路(街) 鄰 段 號 醫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健保 個人收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健保 醫療 瓦斯費 電話費 電費 有線電視費 垃圾清潔費 水費 共同收據 \$ \$ \$ \$ 合計 新臺幣 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已撥付 尚需撥付 核定金額 備註 差額人口 合計 差額人數: 已撥: 差額: 核定: ※切結事項: 1. 本人及所列眷屬皆符合設籍條件並有居住事實,檢附應備資料、 □戶口名簿 收據等如有虛偽不實領取生活補助者,無條件由本人或繼承人繳還 □存摺封面 補助金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為證。 ※申請應備文件 □撥款明細 2. 基於申辦理水源回饋補助相關業務需要,同意本所查調戶內人口 □繳費證明 案件所需之個人戶籍、健保、電費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 ※具切結書人兼申請人: (簽名或蓋章) □未通過(原因: 審核結果 □ 通過

承辦人: 業務主管: